参考文献

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.社会救助暂行办法：国务院令第649号.2014年

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.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：国发[2012]45号.2012年

[3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.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：国发[2014]47号.2014年

[4]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.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：国发[2016]14号.2016年

[5]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.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：民发[2020]69号.2020年

[6]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.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：民发[2021]57号.2021年

[7]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.特困人员认定办法：民发[2021]43号.2021年

[8]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.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：根据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.2020年

[9] 广东省人民政府.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.2019年

[10]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.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：粤府办[2022]3号.2022年

[11]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.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：粤府办[2021]4号.2021年

[12] 广东省人民政府.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.2022年

[13] 广东省民政厅.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：粤民规字[2019]9号.2019年

[14] 深圳市人民政府.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：市政府令第339号.2021年

[15] 深圳市人民政府.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：深府[2010]72号.2010年

[16]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.深圳市特困人员供养实施办法：深府办规[2018]3号.2018年

[17]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.深圳市临时救助办法：深府办规[2022]1号.2022年